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
號

承辦人：徐雅庭

電話：05-5522436

傳真：05-5343575

電子信箱：61292@ylc.edu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麥寮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二字第11524096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5YE06819_1_02152833462.odt、115YE06819_2_02152833462.odt、
115YE06819_3_02152833462.odt、115YE06819_4_02152833462.odt、
115YE06819_5_02152833462.odt、115YE06819_6_02152833462.pdf、
115YE06819_7_02152833462.docx、115YE06819_8_02152833462.docx、
115YE06819_9_02152833462.docx、115YE06819_10_02152833462.docx、
115YE06819_11_02152833462.docx)

主旨：檢送雲林縣115年度藝術教育貢獻評選實施計畫及推薦
表，請踴躍推薦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2月19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42600379號函
辦理。

二、表揚對本縣藝術教育具有貢獻及服務績效之團體與個人，
特訂定本計畫，詳細辦法請參閱實施計畫，資訊如下：

(一)獎項類別：

1、團體獎項：

(1)績優學校獎(分為縣立高中組、國中組及國小
組)。

(2)績優團體獎。

2、個人獎項：

麥寮鄉公所 115/03/02



1150003233



(1) 教學傑出獎。

(2) 活動奉獻獎。

(3) 終身成就獎。

(二) 推薦方式及收件日期：由各團體、法人、學校列舉具體事實及證明，填具推薦表並加蓋推薦單位印信後，連同佐證資料相關紙本文件（1份）及電子檔光碟（1份），於115年4月10日（星期五）前，以掛號郵寄至本府教育處徐雅庭收，地址：640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，俾辦理初選（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）。

1、績優學校獎：本縣所屬縣立高中、各級公私立國中、小學，由學校提出申請。

2、績優團體獎：於本縣依法設立之團體、法人，由團體、法人提出申請，或由本府各級相關單位（含學校）推薦之。

3、個人獎項：由學校、團體於各單位內進行實質審核並推薦後（檢附相關審核推薦文件）提出申請。

(三) 同一類獎項之受獎團體或個人，以5年內未曾獲獎者優先。

三、本案為全面推展藝術教育，選拔及表揚對藝術教育具有卓越貢獻之團體或個人，請本府文觀處惠予協助轉知所屬團體、協會及人員，並鼓勵踴躍送件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、本縣各縣立高級中學、本府文化觀光處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